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城镇化发展的深入，市政环卫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因此市场竞争激烈。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不当竞争风险

由于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主要由政府作为服务提供者，事业单位负责监管和作业，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虽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是发展趋势，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期。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有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或一定程度上存在缺乏自律的不良企业，行业企业无序竞争、缺乏自律，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服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进一步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风险

公司现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经营资质是公司得到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认证证书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优势。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被暂扣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人才缺乏风险

随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不断市场化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不断深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即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对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整合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对手给出更高待遇以吸引公司的专业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专业人才流失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突发事件可以分为：自然灾害（暴雨、大风、高温、大雪、雾霾、内涝等）和事故灾难（交通事故、中毒、遗撒、环卫设备损坏等）。但如遇极端突发情况，远超公司的突发事件承受能力，将对公司的声誉以及盈利能力带来严重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3%和97.61%，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湖北省内的政府部门，虽然公司已在保持武汉地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加大湖北省内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发展新客户，但是如果公司在新客户开拓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该项服务的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如扫帚、撮箕、铁锹、垃圾桶、工作服、劳保用品、汽车维修配件等）、能源（如汽油、柴油、经营所需水电等）和固定资产（如作业车辆、办公设备等），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4%和89.0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已经面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产品，单一供应商集中度下降且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选择众多，但不排除公司因业务需求而与单一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叶伟直接持有公司 80.72%的股份和表决权，通过宏泰鑫间接持有公司 9.28%的表决权，叶伟的妻子张俊英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和表决权。叶伟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叶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叶伟与张俊英的婚姻关系，认定叶伟、张俊英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叶伟、张俊英夫妇一直实际控制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使得公司决策效率大大提高，但是若叶伟、张俊英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122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2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2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33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4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伟业环保	指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发伟业	指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鑫	指	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林景观	指	湖北宏发伟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盈科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中山路小学东院墙外）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93 3470

传真：86-027-8893 3470

电子邮箱：wuhanhongfaweiye@163.com

公司网站：www.wh-hfw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喜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51834372R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养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卫设备代理及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1,8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叶伟	9,525,000	80.72	否	0
2	张俊英	1,180,000	10.00	否	0
3	宏泰鑫	1,095,000	9.28	否	0
合计		11,800,000	100.00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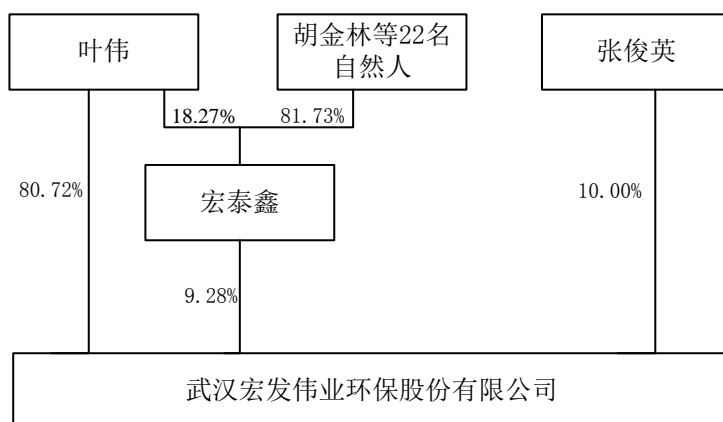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1	叶伟	9,525,000	80.7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俊英	1,1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宏泰鑫	1,095,000	9.28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1,8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叶伟，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619691110****，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XXXX。

2、张俊英，女，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619671218****，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XXXX。

3、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20106MA4KLNGB1J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伟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	叶伟	36.00	18.27	普通合伙人
	胡金林	10.80	5.48	有限合伙人
	张喜庆	18.00	9.13	有限合伙人
	林志平	18.00	9.13	有限合伙人
	叶道春	18.00	9.13	有限合伙人
	叶道志	18.00	9.13	有限合伙人
	王林	10.80	5.48	有限合伙人
	邹学洪	18.00	9.13	有限合伙人
	张新亚	14.40	7.31	有限合伙人
	田仁林	3.60	1.83	有限合伙人
	李宣荣	3.60	1.83	有限合伙人
	李金荣	1.80	0.91	有限合伙人
	肖怡武	0.90	0.46	有限合伙人
	梁守都	0.90	0.46	有限合伙人
	姚明莲	1.80	0.91	有限合伙人
	向四新	0.90	0.46	有限合伙人
	熊祖清	1.80	0.91	有限合伙人
	匡斌	1.80	0.91	有限合伙人
	赵欣	1.80	0.91	有限合伙人
	梁飞	1.80	0.91	有限合伙人
	熊天举	7.20	3.65	有限合伙人
	张颖	3.60	1.83	有限合伙人
	屠恋	3.60	1.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7.10	100.00		
住所	武昌区中山路 312-428 号凤凰大厦 4 单元 17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叶伟与张俊英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叶伟系股东宏泰鑫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叶伟直接持有公司 80.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叶伟，男，1969年11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2242619691110****，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XXXX。1987年12月至1990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90年12月至1995年6月工作于湖北省洪湖市棉花公司；1995年7月至2003年8月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市武昌区宏发清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武汉宏发伟业保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叶伟与张俊英基于婚姻关系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伟，详见上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俊英，女，1967年12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2242619671218****，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XXXX。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于武汉市武昌区宏发清洁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于武汉宏发伟业保洁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于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2月至今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9月1日，叶伟、李新强签署《武汉市武昌区宏发清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决定设立“武汉市武昌区宏发清洁有限责任公司”；选举叶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人代表；选举李新强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8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昌)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11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3年9月1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有限公司出具“鄂中立验报(2003)第4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100%。

2003年9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62102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伟	5.00	5.00	50.00	货币
2	李新强	5.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0日，叶伟、李新强分别与张明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叶伟将其在有限公司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明文，李新强将其在有限公司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明文，张明文同意受让。

200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叶伟缴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2日，湖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鄂智会（验）[2005]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叶伟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10.20万元，以车辆出资9.80万元。根据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中资评报[2005]第G-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车辆评估价值为9.80万元。

2005年8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伟	20.00	20.00	66.67	货币、实物
2	张明文	10.00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70.00万元出资全部由股东叶伟缴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9月14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鄂珞会【2005】验字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叶伟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整。

2005年9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伟	90.00	9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明文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出资由叶伟、张明文共同缴纳，其中叶伟缴纳90万元、张明文缴纳10.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武汉市维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汉维德评报字[2006]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实物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评估值为70.00万元。根据有限公司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办理转移手续并做了账务处理。

2006年11月30日，湖北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银河验字(2006)第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叶伟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27.00万元，以办公设备出资63.00万元；收到张明文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以办公设备出资7.00万元。

2006年12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伟	180.00	18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明文	20.00	2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4日，叶伟与张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明文将其在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叶伟，叶伟同意受让。

2011年4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改章程。

2011年4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为有限公司核发“(鄂武)名变核私字[2011]第7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

“武汉宏发伟业保洁有限公司”，并换发注册号为 420106000177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伟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18.00 万元，新增 318.00 万元出资由叶伟、张俊英共同缴纳，其中叶伟缴纳 266.20 万元、张俊英缴纳 51.8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4 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鄂立验字[2011]Y19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318.00 万元整。

2011 年 8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伟	466.20	466.2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俊英	51.80	51.80	10.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6 月 1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鄂武) 名变核私字[2012]第 135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180.00万元，新增662.00万元出资由叶伟、张俊英共同缴纳，其中叶伟缴纳595.80万元、张俊英缴纳66.2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0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鄂诚验字[2013]7-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662.00万元整。

2013年7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伟	1,062.00	1,062.00	90.00	货币、实物
2	张俊英	118.00	118.00	10.00	货币
合计		1,180.00	1,18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叶伟将其9.28%股权以197.10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叶伟与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28%股权以197.10万元转让给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5年12月30日，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0日，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38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叶伟	952.50	952.50	80.72	货币、实物
2	张俊英	118.00	118.00	10.00	货币
3	宏泰鑫	109.50	109.50	9.28	货币
合计		1,180.00	1,180.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5日，中兴华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shzh-0004号），依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530,905.28元。

2016年1月30日，中铭评估出具《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3005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266,492.97元。

2016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530,905.28元按1:0.9417（四舍五入取后四位）比例折合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部分730,905.28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14日，中兴华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hzh-000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12,530,905.28元，按照1:0.9417的比例折合股本11,800,000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部分730,905.28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6年3月8日，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核发“(鄂武)名变核私字[2016]第2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751834372R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叶伟	9,525,000	净资产折股	80.72
2	张俊英	1,18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宏泰鑫	1,095,000	净资产折股	9.28
合计		11,8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叶伟，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金林，男，1958年12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2900619581208****，住所为湖北省天门市干驿镇小河村XXXX。1980年1月至1981年1月于天门市塑料厂工作；1981年2月至1998年12月于天门市塑料四厂工作；1999年1月至2011年12月自行经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张喜庆，男，1973年1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2242619730105****，住所为湖北省洪湖市大沙湖农场XXXX。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自由职业；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惠阳翡翠家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惠州金海马家具、幸福家具广场、简爱家具卖场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武

汉市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市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叶道春，男，1970年3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2108319700315****，住所为湖北省洪湖市曹市镇向红村XXXX。2003年1月至2009年3月自行经商；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昌项目部经理、董事，任期3年。

王林，男，1986年2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2108319860209****，住所为湖北省洪湖市峰口镇周湾村XXXX。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于武汉市璇宫饭店工作；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巡查部副经理、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志平，男，1963年12月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2242619631204****，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水仙里XXXX。1981年9月至1986年9月任湖北省国营大沙湖农场会计；1986年9月至1997年1月任湖北省国营大沙湖农场轻工业公司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北省国营大沙湖农场沙英鸭业集团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湖北省国营大沙湖农场城建委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武汉亚太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北万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武汉市宏发伟业保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开发区项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邹学洪，男，1962年3月2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身份证号：42010619620329****，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XXXX。1983年6月至2005年4月于长动集团武汉汽轮发电机厂汽车运输处工作；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于武汉高压研究所专业车厂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任期3年。

张新亚，男，1965年1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1282919650114****，住所为河南省正阳县王勿桥乡大陈村大张庄XXXX。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于河南省正阳县客运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于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昌项目部副经理、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金林，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叶道志，男，1957年1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42108319570112****，住所湖北省洪湖市戴家场镇关庙村XXXX。1977年1月至1981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1年1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于武汉市武昌区宏发清洁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于武汉市宏发伟业保洁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张喜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1.98	1,369.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3.09	1,11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3.09	1,118.94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7%	18.31%
流动比率（倍）	3.11	3.87
速动比率（倍）	3.05	3.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0.13	1,708.93
净利润（万元）	134.15	9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15	9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8	10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8	101.61
毛利率（%）	34.68	32.42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9.2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6	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2	11.30
存货周转率（次）	146.01	1,2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4.28	4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4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股改后股本总额）

注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注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7：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8：毛利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股改后股本总额）

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喜庆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中山路小学东院墙外）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93 3470

传真：86-027-8893 347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陈继亮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袁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泳波、覃赞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86-010-6836 4878

传真：86-010-6834 813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经办律师：陈美汐、应学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B 座 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86-0755-3686 6600

传真：86-0755-3686 666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8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6-010-8833 7312

传真：86-010-8833 70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养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卫设备代理及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并专注于城市公共服务中涉及城市环境卫生的产业，为城市环境管理与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市民营造干净、舒适、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公司运用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作业提供精细化、科学化作业管理方案。公司作业配置有大批专用作业车辆（大型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护栏清洗车、波纹板清洗车、垃圾清运车、勾臂车等）和装备及因地制宜的多种混合型作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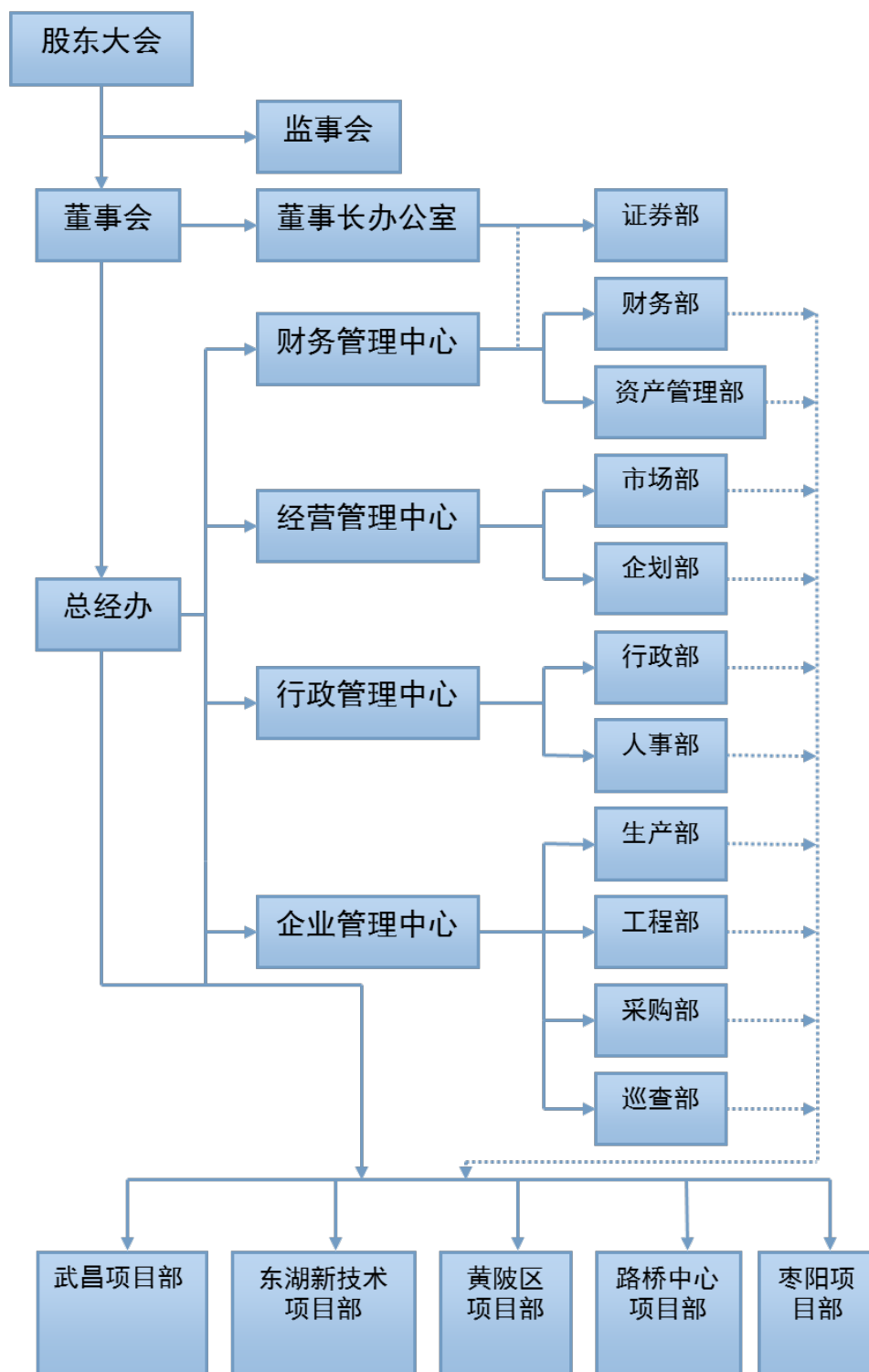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环境卫生管理	1、城市道路、社区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保洁，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街巷、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的清扫保洁；市政环卫附属设施擦洗和机械车辆冲洗、洒水、降尘作业； 2、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道路清扫和保洁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输送到处理场所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除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以外，公司主要通过社会化、市场化的形式为各类企业、园区、社区提供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等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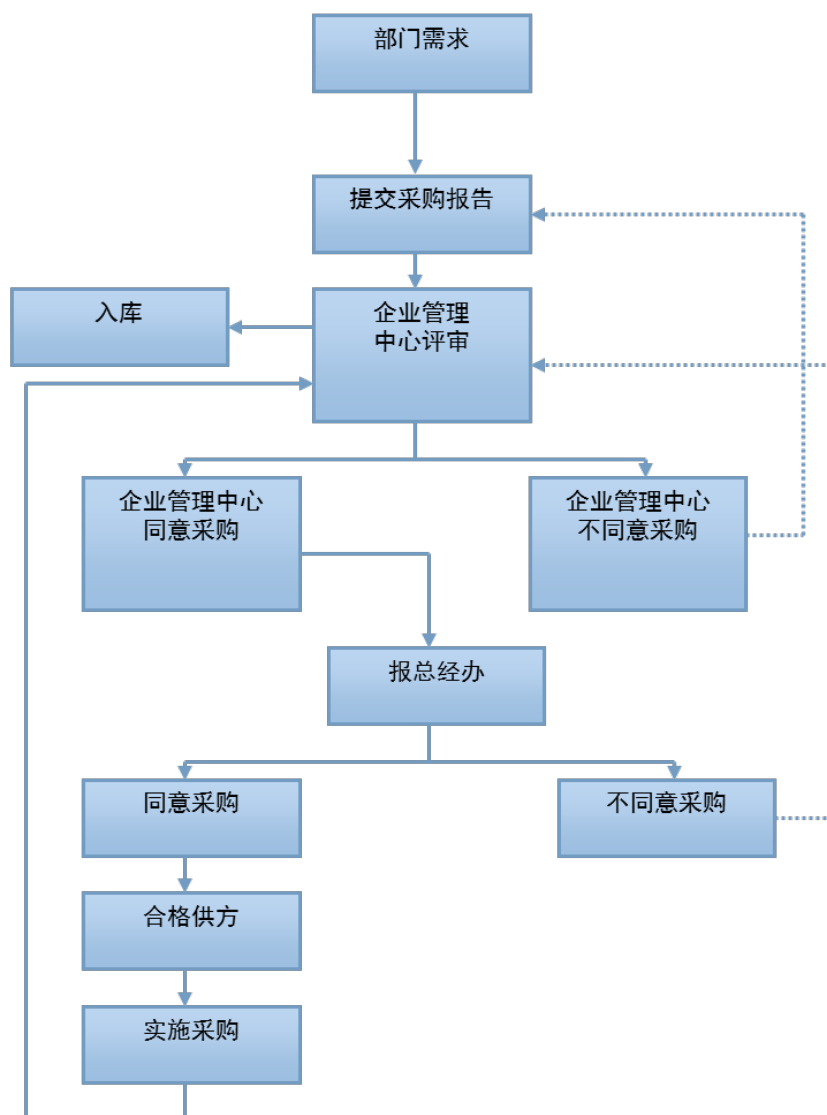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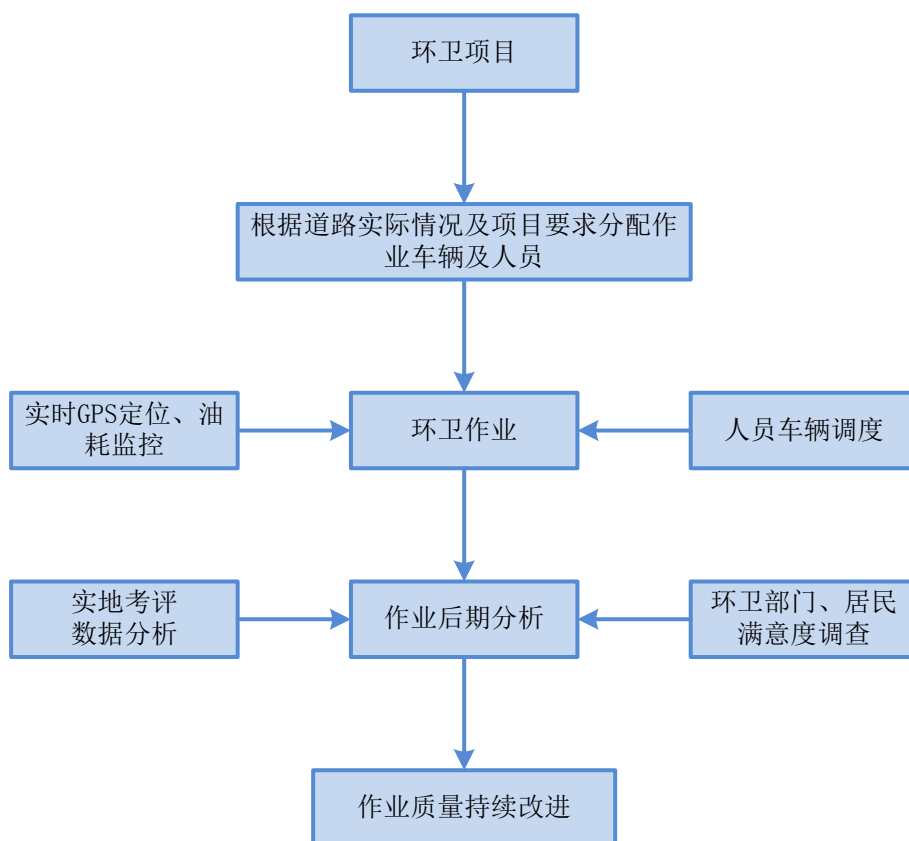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管理中心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使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还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论证、实施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和企业融资管理等。
2	经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业务开发和项目策划、销售管理、客户管理、业务协调和商务事务，参与、配合、协调、指导下属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等工作。
3	行政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及与外部相关组织的沟通协调、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综合服务保障等职能，以确保公司人力资源高效率配置和内部管理体系完整平稳运作。
4	企业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工程正常有序进行。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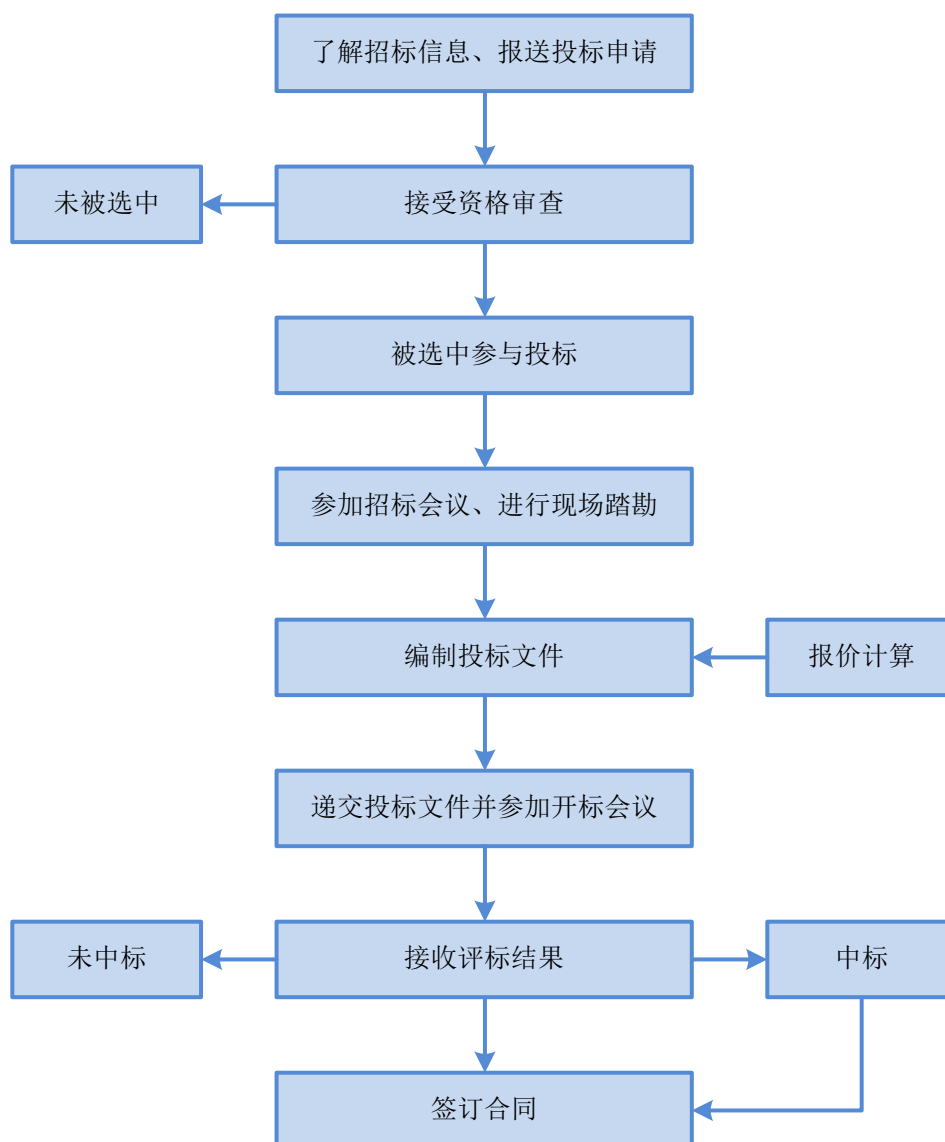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或服务流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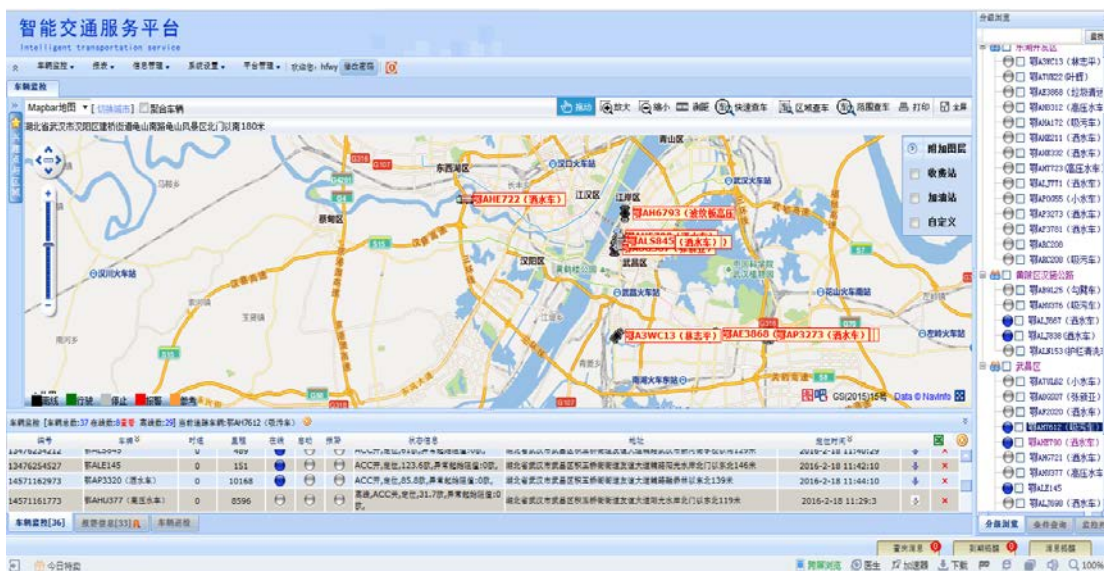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车务通”数字化管理平台

公司于2015年7月投入使用了“车务通”数字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提供作业人员及车辆实时定位、车辆实时调度、查看车辆以往行走路线等功能，公司能够通过车载终端，实现对车辆位置的随时掌握，并根据公司的需要对车辆进行实时调度，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节省运营成本。

(1) 下图显示公司可以监控全部作业车辆的实时位置以及运行状态，其次还可以实时记录车辆的行驶里程数。



(2) 下图显示公司可以监控特定车辆在一定时间内的行驶轨迹、速度。



(3) 下图显示公司可以监控特定车辆的油量剩余量以及过去时间的油耗曲线和燃油使用状况。



2、作业车辆介绍

公司作业配置有大批专用作业车辆，包括大型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护栏清洗车、波纹板清洗车、垃圾清运车、勾臂车，同时还配置快速应急维修车、作业巡查车等后勤保障支援车辆。



高压吸污车

小型洒水车

垃圾钩臂车

高压清洗车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公司租赁、拥有和使用的房产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	租金	权属证书	用途
1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98号	70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5日	26,000.00元/年	未提供	办公
2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城镇管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垃圾转运站	未约定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000.00元/年	未提供	停车

①关于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98号的租赁合同

公司租用该处办公楼四楼4间办公室，楼下院内用于停放公司部分作业车辆。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办公楼属于武汉市水务局排水泵站管理处用地，不存在权属纠纷。

②关于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垃圾转运站的租赁合同

公司租用该处场地用于临时停放在武汉市黄陂区执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车辆，与其他单位车辆共用，无法划定确切面积，因此未约定租赁面积。出租人未提供

权属证书，根据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城镇管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历史原因，该处临时停车场未办理权属证书，但不存在权属纠纷。

③租赁合同瑕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但是由于公司租用 4 间办公室面积较小，且主要搬迁物为电脑、家具等办公用品，产生的搬迁成本有限；公司租用场地用于临时停放车辆，该场地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专利及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公司颁发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武环生 2015056），许可内容：主次干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颁发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武环生 2016049），许可内容：主次干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2、物业服务企业贰级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鄂物管字第 427 号），资质等级：贰级。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4月21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4月21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作业、运输工具，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正在由“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作业、运输工具	12,162,800.00	5,754,906.80	6,407,893.20	52.68%
办公设备	829,762.00	402,067.41	427,694.59	51.54%
合计	12,992,562.00	6,156,974.21	6,835,587.79	52.61%

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52.61%，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公司在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中使用的主要作业车辆均已通过车辆年检，情况如下：

车辆类别	数量（辆）	获取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洒水车	15	购入	3,204,800.00	1,382,722.19	43.15%
冲洗车	7	购入	1,561,400.00	580,962.00	37.21%
洗扫车	6	购入	3,325,000.00	1,119,733.34	33.68%
清扫车	2	购入	670,000.00	315,333.33	47.06%
勾臂车	2	购入	157,000.00	66,876.67	42.60%

垃圾清运车	1	购入	85,000.00	2,904.17	3.42%
保障车辆	2	购入	131,000.00	16,018.34	12.23%
合计	35		9,134,200.00	3,484,550.04	38.15%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0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20-30 岁 (含)	13	4.28
31-40 岁 (含)	10	3.29
41 岁以上	281	92.43
合计	304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大专及以上	5	1.64
大专以下	299	98.36
合计	304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备注
管理人员	49	16.90	除生产人员以外的人员
生产人员	241	83.10	一线员工
合计	30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情况

公司无认定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3、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订立了劳动关系，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司没有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4 人，公司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大额意外保险。在签订劳动合同的 169 人中，72 人已缴纳社保，97 人未缴纳社保。其余 135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

(1) 公司只就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

②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保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③部分员工因其从事工作岗位流动性较大，办理社保转移接续手续比较麻烦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及承担个人缴费部分。

(2)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6 年 1 月武汉市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已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宏发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

①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伟出具《关于社保的兜底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存在的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事由受到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事由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罚款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②2016年2月14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俊英出具《关于社保的兜底承诺函》：

“本人作为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存在的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事由受到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事由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罚款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2003）、《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不从事生产业务，对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申请环保批复，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业务范围，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公司制定有环卫作业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新上岗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制定有《清扫保洁作业规范》、《道路清扫作业规范》等作业标准。公司制定的作业规范并不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29,120.46	99.15	16,977,341.02	99.35
清扫保洁	19,006,186.98	94.09	15,915,700.32	93.14
物业管理	1,022,933.48	5.06	684,973.70	4.01
绿化养护	-	-	376,667.00	2.20
其他业务收入	172,129.87	0.85	111,927.50	0.65
合计	20,201,250.33	100.00	17,089,268.52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向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除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以外，公司主要通过社会化、市场化的形式为各类企业、园区、社区提供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等服务。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8,228,309.33	40.73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7,361,579.96	36.44
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1,986,093.18	9.83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544,476.65	7.65
中兴绿色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597,866.68	2.96
合计	19,718,325.80	97.61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8,487,545.36	49.67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7,237,939.96	42.35
中兴绿色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399,600.00	2.34
武汉市武昌区园林局绿化队	326,667.00	1.9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284,173.70	1.66
合计	16,735,926.02	97.9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3%和 97.61%，客户集中程度较高，这是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通过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客户集中程度会逐步降低。

4、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和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两者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2%和 77.17%，呈明显的下降趋势。

主要客户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和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业务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投标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的业务通过接受委托方式取得。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结算方式为客户对公司服务考核合格后支付；信用政策为当月确认次月结算；产品定价依据为综合清洁车辆费用（折旧、燃油费、配件、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年审费）、人工费用（工资及奖金、社保、意外伤害险、降温费）、直接费用（水费、清扫工具费等、劳保用品、服装费、员工食堂生活费）税费及附加等相关费用后，考虑合理利润制订服务收费标准。

公司具有 13 年的道路保洁服务年限，经过实践考验，具有长期从事道路保洁的专业队伍和完整作业流程和质量体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通过招投标中标，全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因此上述情况可充分说明定价公允，议价能力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这是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惯例。公司通过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客户集中程度会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和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5,485.32 元和 15,589,889.29 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92.02% 下降至 77.17%。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要求单一供应商所占政府采购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20%，同时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是政府购买的公共产品，随着公共产品逐步社会化，公司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未来依托于公司长期在城市道路保洁行业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操作流程及管理体系，公司服务质量得到保障，可以通过招投标获得更多清扫保洁的项目。

（二）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该项服务的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如扫帚、撮箕、铁锹、垃圾桶、工作服装、劳保用品、汽车维修配件等）、能源（如汽油、柴油、经营所需水电等）和固定资产（如作业车辆、办公设备等）。

目前能够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选择，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884,774.14	48.29
湖北航天双龙汽车有限公司	880,000.00	22.55
武汉旗天科技有限公司	340,384.00	8.72
湖北华威奥力环卫汽车有限公司	280,000.00	7.17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430.45	2.32
合计	3,475,588.59	89.06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815,000.00	81.26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773.08	6.3
枣阳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1,320.00	3.6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环卫协会	32,079.00	1.44
武汉市新宏腾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26,820.00	1.2
合计	2,095,992.08	93.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入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4% 和 89.06%。

3、供应商集中度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作业设备使用的燃料（汽油、柴油），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26%；2015 年度，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和湖北航天双龙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作业设备使用的燃料（汽油、柴油）和作业车辆，合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0.84%，呈明显的下降趋势。

主要客户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合作模式为预付款项购买加油卡，燃料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决定，公司没有与其签订任何协议，采购燃料的价格为加油站零售标价，该价格公允。

主要客户中湖北航天双龙汽车有限公司，公司采用货比三家，比较质量、价格、售后服务来决定。湖北航天双龙汽车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作业车辆，结算方式为预付定金 30%，剩余款项给予公司 6 个月至 1 年的账期。除采购燃料以外的其他采购，公司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且公司在商业谈判时具有议价能力。

公司的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公司采购的产品较为单一，同时目前市场上可以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选择，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可以保持采购的稳定性。公司对不同产品所采用的采购模式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惯例。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沙湖大桥(友谊大道-沙湖大道), 沙湖大桥、下桥匝道 4 条	2013.1.30	70.40	履行中
2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友谊大道(公正路口-徐东平价), 友谊大道立交桥(沙湖铁桥-交管所)	2013.1.30	312.65	履行中
3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临江大道(秦园路口-新生路口)	2013.1.30	88.60	履行中
4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秦园路(临江大道-中北路)	2013.1.30	115.10	履行中
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一级+道路: 高新四路	2014.1.1	801.99	履行完毕
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一级+道路: 高新四路	2015.1.1	801.99	履行中
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严西湖隧道、严西湖大桥、群英路、梳子桥路、流芳园东路补充合同	2016.1.1	100.83	履行中
8	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二七长江大桥	2015.3.18	114.85	履行中
9	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长丰桥	2015.3.18	57.28	履行中
10	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江汉六桥	2015.3.18	76.51	履行中

11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汉施公路新河桥至汉施公路士官学校路口	2015.5.1	204.90	履行中
12	中兴绿色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中兴绿色技术湖北有限公司厂区物业管理合同	2015.1.1	65.12	履行中

2、报告期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除此之外仅有车辆、燃油修理费保险费等开支，大部分是零星报销。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湖北航天双龙汽车有限公司	洒水车 4 台	2015.4.08	88.00	已交付
2	武汉旗天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平台建设 GPS 设备 油耗传感器	2015.7.1	38.68	履行中
3	湖北华威奥力环卫汽车有限公司	护栏清洗车 1 台	2015.8.27	28.00	已交付

3、报告期的其他主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叶伟（伟业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42242619691110****）	WDDUG6FB 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小轿车（鄂 A65685）	2015.12.16	128.00	已交付
2	叶伟（伟业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42242619691110****）	YVICZ985 沃尔沃轿车（鄂 AFY198）	2015.12.16	80.00	已交付
3	叶伟（伟业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42242619691110****）	GTM7240V-NAV1 丰田牌轿车（鄂 A5H678）	2015.12.16	26.90	已交付

4	上海世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撬装加油装置使用暨供油合作合同	2015.12.22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石化油价的基础每升优惠 0.5 元	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公司通过参与政府部门公开采购的方式获得服务合同，建立专业化团队，按照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流程投入运营并取得合理利润。公司以承接的政府服务外包项目为载体，以服务价值和品牌为理念，围绕服务项目制定适宜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坚持“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的经营服务策略，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城市管理部门和路桥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经费都属于财政拨款，资信良好，回款账期一般在 1 个月到半年之间，回款非常稳定。通过长期合作也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多供应商优选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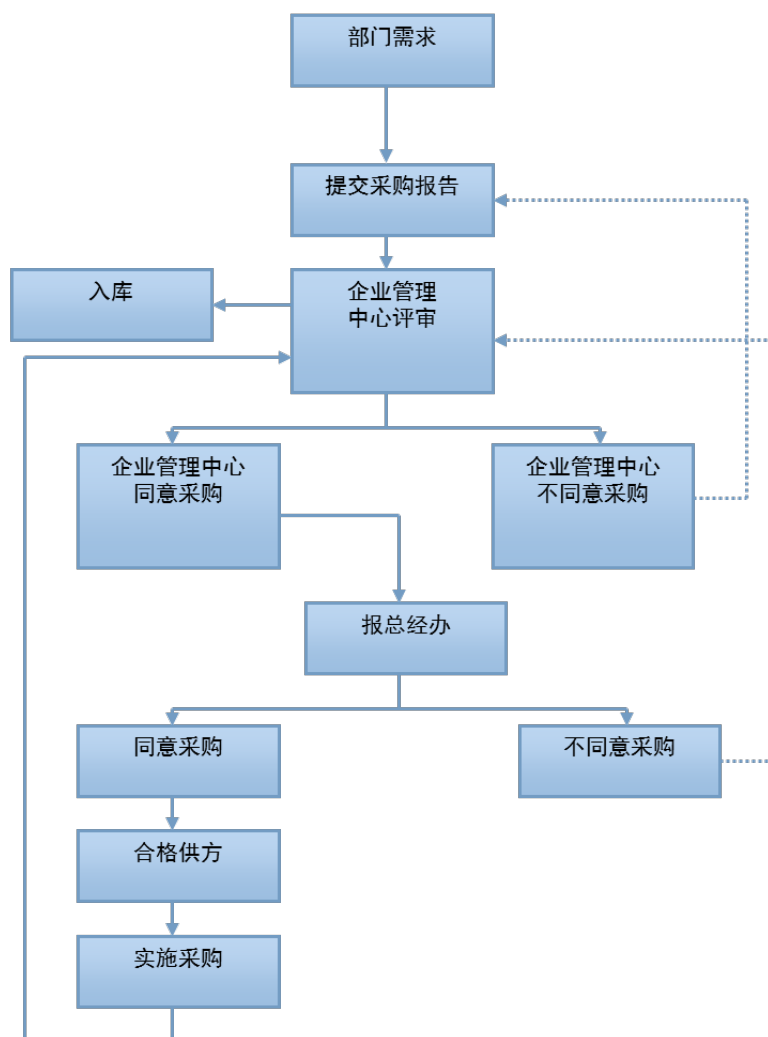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有如下几类：

1、生产物资：专业作业车辆；车辆备品、备件；作业工具、清洗、清洁耗材；水；油料；工作服装；劳保品等。

2、办公用品类：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软件、信息化系统、办公用品、耗材等。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采购需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同一类产品原则上应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样的产品比价格、同样的价格比质量、同样的质量比信誉，选择质优价廉的产品。

对于物品采购，在具体采购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



（二）生产模式

1、生产组织

生产组织工作包括：人员组织、设备配置、制定现场作业方案、物资准备、后勤保障、作业及安全培训等前期准备。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生产方案优化处理，使新项目有效运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让公司能科学地调配资源、有效控制成本，科学、高效地完成生产组织和经营活动。

2、品质保证

公司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在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了企业标准，多项企业标准正在对一些区域的行业标准产生积极影响。

3、客户服务

客户满意率就是公司的生命。公司定期走访客户，主动倾听客户意见和建议、回复投诉、跟踪反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和信息畅通。

4、增值配套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入使用了“车务通”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管理合理规划作业车辆路线和作业次数。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油耗、减少车辆损耗，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 2016 年将投资加油站点，预计比市场价格便宜 0.5 元/升，单此项投资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几十万元。

5、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原则上次月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与客户确认服务费用，财务管理中心开具发票并收款。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政府部门公开采购的方式获得服务合同并取得合理利润。公司预先取得相关行业的准入资质，参加政府及相关部门采购服务外包项目，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路桥清扫保洁等的公开招标采购，中标获得项目运营资格后，建立专业化团队，按照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流程投入运营。

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政府服务外包和公共服务业的特点。公司依靠强大的作业配置能力和数字化管理平台，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拥有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四）未来发展规划

1、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而且随着城市市场化进程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国有体制的退出，社会化、市场化逐步扩展，行业形成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巨型的市场容量都将是空前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也在呈逐年上升趋势，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在 2016 年与 2017 年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环卫承包项目拓展到武汉更多的片区。

2、设置自助加油点，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入并使用自助加油点，该加油点主体是防火防高温集装箱，可放置约 20 吨柴油，当油量过低时可联系石油公司进行添加，预计前期投入 50 万元，投入使用后加油成本预计比市场价格便宜 0.5 元/升，单此项投资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几十万元。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公司所处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城市公共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重点关注支持的行业。项目获取来自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开、透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经费。此类项目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属于刚性需求，资金也属刚性支出，且随着国内外日益高涨的环保呼声和市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这种刚性支出会逐年上升，服务经费有保障，坏账风险率极低。

目前，此类城市公共服务属于市容市政及城管部门管辖，业主一般在区、县、街道或高新区的一定范围内，单独或多项目综合招标。

这类项目招标一般为市容环境卫生、景观绿化市场化的产物。过去，市容环境卫生、城市景观绿化养护项目是全部在国有体制内单位实施，是由环卫所、园林绿化所承担的。2013 年之后，十八大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三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朗。部分成长起来的市场化作业公司的事业前景越来越光明。企业规模也从中小规模企业向大规模企业方向迈进。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与管理部门为我国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为负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市容环境治理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等。

各省（自治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自治区）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务由城市管理或市容市政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2、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随着对城市环境卫生问题的逐步重视和环保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针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及整个环保行业密集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名称	颁布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全国人大	该法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	国务院	条例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3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997年	原国家建设部	标准对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的质量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4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002年	原国家建设部	意见提出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及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
5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2006年	原国家建设部	明确提出要构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体系，放开环卫作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
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	原国家建设部	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

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2008年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检查评价方法做了明确规定与详细说明。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国务院	纲要对推进清洁生产、废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9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国务院	规划规定要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固废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鼓励开展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示范区等创建活动。
10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将大型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成套设备、水污染处理设备等重点发展领域。
11	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环境保护部	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提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培育集开发、投融资、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工程总承包、运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环保公司。
12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意见明确了当前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引领社会资金投入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及加强环保产业技术创新等。
13	环境保护法	2015年	全国人大	大幅度提高了排污企业的违法成本，有助于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顽疾，为环卫行业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公共性特点，长期以来，政府作为环卫服务的提供者，以事业单位组织形式包揽一切，以国家财政为该行业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环境污染不断加剧，人类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单靠政府财政投资和管理来进行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存在很大局限性，因此政府开始逐步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市政环卫项目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强化监督，引入各种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工作效率，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成为一种趋势。

2、市场规模

本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而且随着城市市场化进程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国有体制的退出，社会化、市场化逐步扩展，行业形成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巨型的市场容量都将是空前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也在呈逐年上升趋势，市场空间较大。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作为整个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与环保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中国经济持续性快速发展，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2013年和2014年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额分别达到5,222.99亿和5,463.90亿元。

我国不断加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其中，2013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到9,037.20亿元，2014年达到9,575.50亿元。2013年和2014年，市容环境卫生投资额分别达到505.75亿元和592.20亿元。

近年我国城市环境卫生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9,575.50	9,037.20	8,253.46	7,114.03	7,612.19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	5,463.90	5,222.99	5,062.65	4,557.23	5,182.21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	2,338.50	2,234.86	2,380.04	1,991.94	2,670.60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建设投资额	592.20	505.75	398.64	556.23	423.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武汉市环境卫生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武汉市2015年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办理工作方案及“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指导各区巩固现有环卫作业市场化成果，继续稳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因地制宜，继续按照“以费养事、管干分离”

原则，加强政府主导，逐步拓宽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面，优先对新增道路实现环卫作业市场化。

2015 年实现环卫市场化比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0%。

一季度，市城管委组织开展对全市 17 个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情况的调研。各区制定 2015 年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新增道路应优先纳入市场化改革范围。

二季度，中心城区、开发区部分街道和主次干道，新城区政府所在地全部或部分实行环卫作业市场化。市城管委于 6 月组织开展半年工作检查。

三季度，市城管委继续对实行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区域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四季度，各区于 10 月底前完成对实行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区域申报检查验收，市城管委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年终检查，年终检查工作于 11 月底前完成。

全面提升主次干道、窗口地带保洁水平。

指导、督促各区建立、健全全天候、全覆盖的清扫保洁网络，强化洗路作业、清扫保洁责任制，巩固提升主次干道、窗口地带保洁水平。

主干道、人行道本色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做到主次干道机动车道 5 公里不允许有 2 处点状垃圾，人行道 200 米不允许有 1 处点状垃圾的道路保洁标准，主次干道、窗口地带环境卫生质量得到巩固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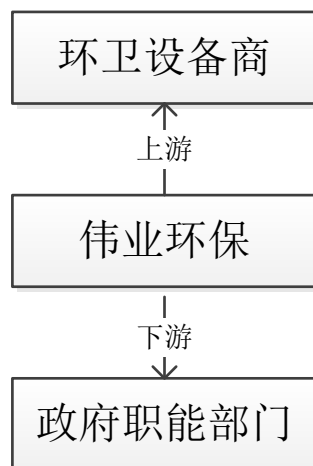
一季度，督促各区落实主次干道、窗口地带清扫保洁责任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做好清扫保洁工作两个“覆盖”（4 个时段全覆盖和所有区域、路段全覆盖），做好低温天气下环境卫生工作。

二至三季度，督促各区落实主次干道、窗口地带清扫保洁责任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做好清扫保洁工作两个“覆盖”（4 个时段全覆盖和所有区域、路段全覆盖）。

四季度，督促各区落实主次干道、窗口地带清扫保洁责任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做好清扫保洁工作两个“覆盖”（4 个时段全覆盖和所有区域、路段全覆盖），做好低温天气下环境卫生工作。

4、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上游为各类型环卫设备提供商，下游是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等服务需求的市政服务公司、大学院校、企事业单位等也处于公司的下游产业。



公司上游行业的环保机械设备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利润产生影响。随着居民平均收入的提高，工人工资水平也在逐步提升，这些都会增加本行业营运成本，对本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级政府职能部门，需求变化取决于城市发展和环保政策及公民的环保意识。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和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将会促进清扫保洁服务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本行业发展。从长期来看，本行业的下游对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维护需求处在持续增长中。从短期来看，国家财政政策对政府采购产生直接影响。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014年是武汉全面深化改革，综合经济实力和城市功能提升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深入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竞进提质、升级增效”的总要求，践行“三维纲要”，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目标，大力实施“五大计划”，沉着应对各种压力挑战，较好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台阶。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升华理念、提升标准、完善制度，巩固提升“城管革命”成果。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在街道层面探索城市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环卫作业、绿化养护市场化。全面提升主次干道、窗口地带保洁水平。强化铁路沿线、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强

化物业服务质量监管，破解住宅小区综合管理难题。深入开展“三创”工作，力争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省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成功，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不利的主要为政策壁垒、地域壁垒和品牌壁垒。

（1）政策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作为我国市政公用行业之一，政府对其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清运业务，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2）地域壁垒

城市环境卫生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一方面是作业范围的区域性，另一方面不同城市，同一城市不同辖区及不同街道，都属于不同政府部门管辖。因此，区域壁垒很高。

（3）品牌壁垒

目前各级政府是城市环境卫生服务的主要采购方，一般通过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服务提供方，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对实践经验的要求很强，经验丰富、操作规范、品牌美誉度高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对环境卫生管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目前以政府投入为主，竞争者数量有限，市场份额集中在各地政府直属的城市环卫集团手中。这些企业借助于资金和地域优势，在大型项目上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近年来，迫于环境污染的压力，国家意识到单靠政府投资建设环卫设施并进行运营存在很大局限性，因此政府逐步采取开放性政策，引入民间资本参与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但是，由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尚处于初级阶段，国家政策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各地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市场化改革力度各异，导致各个地区之间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情况千差万别，地区之间行业竞争程度存在差异。总体而言，目前市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行业集中程度较低。

公司已在武汉市场环境卫生行业经营 10 多年，已和武昌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陂区、路桥中心展开良好合作，在区域市场取得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

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的先发优势：公司在武汉市场上 10 多年的经验，已成为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专业化环卫企业，且客户服务质量与诚信口碑较好，在同行中树立良好的商誉，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一流的管理团队：公司拥有一批事业心强、目标统一，对城市公共服务事业充满热忱的员工，涵盖了创始人、高管、管理骨干、技术干部和普通员工，专业化程度在行业内有一定口碑。

（3）理念先行、运营规范：公司创始人团队进入行业之初，就制定了“用心做事，诚信为人；果断进取，永怀梦想”的企业核心理念，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成为富有服务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追求规范、追求完美，让公司在创立初期就开始走规范化运营之路，也成就了公司目前良好的业绩。

（4）致力于城市公共服务解决方案系统提供商，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从业资质齐全，可为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管理和质量控制在 ISO9001-2008、ISO14001 和 OHSAS18000 等体系贯标基础上，编制了企业标准、作业指导书和管理流程。

（5）公司率先成立了环卫数字平台，通过数字平台监控每部车辆的作业线路和次数。通过信息化管理，达到节能减耗，为公司取得最大利益。

（6）在公司先进的服务理念指引下，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经营口号是“服务好每一个客户”，做好每个项目，让客户满意、市民满意，信誉就是企业立足之本。所以，公司把做好每一个项目作为目标，一个一个地取得了良好口碑，迅速发展起来，走在同行前列。

2、公司竞争劣势

（1）发展中的资金短缺

近年来，从国内多个大中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来看，作业面积增大、年产值超过千万的项目已成为趋势，有的甚至达到 2,000-3,000 万元，资金密集的特点已经显现。一般情况下，进入一个新项目资金用途主要在项目保证金、

专用设备投入、购买生产资料和初期进场的员工工资等，大型服务项目往往超过1,000万元。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抵押贷款）额度有限，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拓展项目也主要是公司既定的拓展区域，限制了向其他区域市场拓展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局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主要瓶颈之一。

（2）发展中面临人才瓶颈

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不断深入，将吸引一批其他行业优秀企业进入，资本也将强势进入，形成这个领域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行业迅速发展壮大。由此可以看出，这个行业目前处于大发展的前夜，管理人才引进和储备是企业未来发展最重要的要素之一。目前，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相比，人才缺口是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3、针对竞争劣势的应对措施

（1）加强资产管理，接轨资本市场，解决资金瓶颈

公司虽然还处于发展阶段，但已经基本完成原始积累。有效利用企业资产（无论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实施明确的企业资产管理已经摆上了公司“三会”和经营班子的议事日程。

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融资力度，在商业银行等多渠道解决发展资金缺口；加快与资本市场接轨的步伐，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尽快完成股权融资；创新思维，完成与更多金融机构的资本合作。

（2）积极引进、储备人才，做好顶层设计和培训

逐步完善公司分配制度的顶层设计，建立对人才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力求从内部培养更多的公司发展急需的、对企业忠诚、对行业熟悉的人才；加大人才储备力度，除加大向社会招聘、专业院校定向招聘力度外，公司重点加强在职培训的力度和范围，鼓励高管和关键员工在职深造，引导更多的管理岗位员工有更好的职业规划。加强引进和储备人才，以迎接更多项目和更大规模的企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2月1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贷款人民币300万元的议案》。

2016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之《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作业车辆等各项资产的所

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因此，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宏发伟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000582489984D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伟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伟	2,700.00	90.00
	张俊英	300.00	10.00
成员	名称	任职	
	叶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林	监事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12-428号凤凰大厦4单元17层2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016年2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的主体为叶伟和园林景观，园林景观是实际控制人叶伟控制的其他公司。

单位：元

叶伟	期初金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14年度	6,209,120.10	15,160,681.19	17,740,354.65	3,629,446.64
2015年度	3,629,446.64	21,502,417.73	21,139,051.41	3,992,812.96
2016年1-6月	3,992,812.96	-	3,992,812.96	-
园林景观	期初金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14年度	-12,044.00	3,354,134.30	-	3,342,090.30
2015年度	3,342,090.30	3,004,378.12	6,346,468.42	-
2016年1-6月	-	-	-	-

叶伟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为：2014年度，共发生13笔，合计发生金额为15,160,681.19元；2015年度，共发生14笔，合计发生金额为21,502,417.73元；2016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资金占用。

园林景观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为：2014年度，共发生12笔，合计发生金额为3,354,134.30元；2015年度，共发生9笔，合计发生金额为3,004,378.12元；2016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制度不完善，关联方存在资金需求时，通过划款方式来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资金占

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4年度资金占用费约为34.91万，2015年度资金占用费约为26.89万。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分3次归还了全部占用的资金。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遵守《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伟	董事长	9,525,000	80.72
2	胡金林	董事、总经理	-	-

3	张喜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叶道春	董事	-	-
5	王林	董事	-	-
6	林志平	监事会主席	-	-
7	邹学洪	监事	-	-
8	张新亚	职工监事	-	-
9	叶道志	副总经理	-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9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2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宏泰鑫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伟	董事长	36.00	18.27
2	胡金林	董事、总经理	10.80	5.48
3	张喜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	9.13
4	叶道春	董事	18.00	9.13
5	王林	董事	10.80	5.48
6	林志平	监事会主席	18.00	9.13
7	邹学洪	监事	18.00	9.13
8	张新亚	职工监事	14.40	7.31
9	叶道志	副总经理	18.00	9.13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叶道志系董事长叶伟之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喜庆系董事长叶伟配偶张俊英之弟；董事王林系董事长叶伟之外甥。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职工监事张新亚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叶伟	董事长	湖北宏发伟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胡金林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张喜庆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叶道春	董事	无	无
5	王林	董事	湖北宏发伟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6	林志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邹学洪	监事	无	无
8	张新亚	职工监事	无	无
9	叶道志	副总经理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叶伟担任。2016年2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叶伟、胡金林、张喜庆、叶道春、王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前后分别由李新强、张明文担任。2016年2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林志平、邹学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成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叶伟担任；2016年2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金林为总经理，聘任叶道志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喜庆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shzh-000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

(四)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8,246.63	49,0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36,477.88	2,606,555.11
预付款项	43,475.86	48,45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79,215.81	6,977,668.23
存货	162,036.59	18,702.2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369,452.77	9,700,40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835,587.79	3,822,358.9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6.16	174,56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0,323.95	3,996,928.28
资产总计	15,219,776.72	13,697,334.5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26,723.00	1,539,514.5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80,000.00	773,552.00
应交税费	486,304.50	140,864.7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843.94	54,00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8,871.44	2,507,93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88,871.44	2,507,933.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3,927.10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56,978.18	-610,59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0,905.28	11,189,40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9,776.72	13,697,334.5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01,250.33	17,089,268.52
减：营业成本	13,194,588.53	11,548,07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000.99	965,500.2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117,792.95	3,689,934.54
财务费用	-1,098.15	-754.40
资产减值损失	-37,099.57	27,98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777,065.58	858,523.76
加：营业外收入	68,673.2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102.87	30,97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816,636.00	827,549.52
减：所得税费用	475,132.00	-157,554.36
四、净利润	1,341,504.00	985,10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504.00	985,103.8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保值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504.00	985,10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504.00	985,10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1,126.32	14,873,24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8.06	213,53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3,624.38	15,086,77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250.02	3,030,37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2,740.78	10,378,57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187.83	920,44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642.83	264,67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0,821.46	14,594,0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802.92	492,70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2,311.00	990,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311.00	990,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311.00	-990,300.0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5,519.83	17,740,35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5,519.83	17,740,35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6,795.85	18,514,81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6,795.85	18,514,81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723.98	-774,46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215.90	-1,272,052.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30.73	1,321,08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246.63	49,030.7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	-	-	-	-	-610,598.72	11,189,40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0	-	-	-	-	-	-610,598.72	11,189,40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3,927.10	-	1,267,576.90	1,341,50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41,504.00	1,341,50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3,927.10	-	-73,927.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927.10	-	-73,927.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	-	-	-	73,927.10	-	656,978.18	12,530,905.2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	-	-	-	-	-1,595,702.60	10,204,29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0	-	-	-	-	-	-1,595,702.60	10,204,29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85,103.88	985,10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85,103.88	985,10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	-	-	-	-	-	-610,598.72	11,189,401.28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

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i、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iii、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

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且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收代缴的员工社保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及预计可收回的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按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作业、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i、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ii、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iii、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iv、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v、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1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

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

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2014]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2014]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等准则；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公司根据上述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并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1	毛利率	34.68%	32.42%
2	净利率	6.64%	5.76%
3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9.2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6%	9.5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8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8
7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2%和 34.68%和，净利率分别为 5.76%和 6.6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1%和 11.3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和 0.11 元。盈利能力各项指标相对比较稳定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需求稳定且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的业务多样化开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加强对成本的精细化管理，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17.67%	18.31%
2	流动比率（倍）	3.11	3.87
3	速动比率（倍）	3.05	3.8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31%和 17.67%，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 倍和 3.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86 倍和 3.05 倍。公司无银行借款和长期负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总体偿债风险较小，同时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2	11.30
2	存货周转率（次）	146.01	1,234.9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0 次和 9.52 次，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较为稳定，账期均不超过 1 年，客户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因此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4.94 次和 146.01 次，存货主要核算劳保用品、生产工具、车辆配件等，与成本不存在直接关联，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的分析意义不大。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2,802.92	492,708.22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0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708.22 元和 4,542,802.9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4 元和 0.38 元。2015 年度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也说明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服务收入，其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并结合实际提供劳务的进度，按月确认收入，提供劳务涉及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物料消耗等支出，在实际发生当月计入成本。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1）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0,029,120.46	99.15	16,977,341.02	99.35
其中：清扫保洁	19,006,186.98	94.09	15,915,700.32	93.14

物业管理	1,022,933.48	5.06	684,973.70	4.01
绿化养护	-	-	376,667.00	2.20
其他业务收入	172,129.87	0.85	111,927.50	0.65
合计	20,201,250.33	100.00	17,089,268.5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清扫保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5% 和 99.15%，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清扫保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4% 和 94.09%，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扫保洁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签订了新的服务合同，城区服务面积进一步增加，业务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除清扫保洁服务以外，公司主要通过社会化、市场化的形式为各类企业、园区、社区提供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等服务。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决定将工作重心逐步集中到清扫保洁服务，不再从事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因此 2015 年度未取得绿化养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垃圾运输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收入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北省	20,201,250.33	100.00	17,089,268.52	100.00
湖北省外	-	-	-	-
合计	20,201,250.33	100.00	17,089,26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湖北省，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武汉市、枣阳市。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清扫保洁	6,701,070.66	35.26%	5,160,886.91	32.43%
物业管理	143,186.27	14.00%	42,255.42	6.17%
绿化养护	-	-	226,118.80	60.03%
合计	6,844,256.93	34.17%	5,429,261.13	31.9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8% 和 34.17%。

由于公司不再从事绿化养护服务，同时物业管理服务毛利较低，因此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清扫保洁服务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核心的清扫保洁服务收入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5 年度签订了新的服务合同，清扫保洁的服务范围逐步增加，使得作业车辆的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其次清扫保洁服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员工薪酬、车辆折旧、燃油费用以及维修费用等，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油价的持续下跌，为公司节约了油料和物料的消耗，控制了成本的增长幅度，并且公司在 2015 年末才进行了作业车辆的购置，折旧费用尚未影响到 2015 年度的毛利。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0,201,250.33	17,089,268.52	18.21
净利润	1,341,504.00	985,103.88	36.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21%，增长原因主要为清扫保洁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清扫保洁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清扫保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4% 和 94.09%。清扫保洁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清扫保洁服务市场化的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的加强，公司得以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城区服务面积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36.18%，增长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核心的清扫保洁服务收入增加，使得公司作业车辆的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其次清扫保洁服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员工薪酬、车辆折旧、燃油费用以及维修费用等，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油价的持续下跌，为公司节约了油料和物料的

消耗，控制了成本的增长幅度，并且公司在 2015 年末才进行了作业车辆的购置，折旧费用尚未影响到 2015 年度的净利润。

(2)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大，而且随着城市市场化进程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国有体制的退出，社会化、市场化逐步扩展，行业形成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巨型的市场容量都将是空前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也在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
伟业环保	18.21	36.18
升禾环保 (430761)	28.05	19.66
新安洁 (831370)	36.62	49.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33	34.74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的比较情况来看，同行业整体处于发展趋势，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主要体现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升禾环保和新安洁相比还较小，但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基本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5、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分析

(1) 毛利的构成及毛利率增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主营业务：	6,844,256.93	97.68	5,429,261.13	97.98
清扫保洁	6,701,070.66	95.64	5,160,886.91	93.14
物业管理	143,186.27	2.04	42,255.42	0.76
绿化养护	-	-	226,118.80	4.08

其他业务：	162,404.87	2.32	111,927.50	2.02
合计	7,006,661.80	100.00	5,541,18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中清扫保洁服务的毛利占合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14%和 95.64%。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长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7	31.98	2.19
综合毛利率	34.68	32.42	2.2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8%和 34.17%，增长 2.19%；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2%和 34.68%，增长 2.2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垃圾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由于公司不再从事绿化养护服务，同时物业管理服务毛利较低，因此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清扫保洁服务的毛利率上升。

公司核心的清扫保洁服务收入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长 (%)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9.21	2.1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6	9.50	1.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增长 2.10%和 1.56%。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资、减资等对净资产影响较大的事项发生，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变动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是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5,103.88 元和

1,341,504.00 元，增长率为 36.18%，增长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分析”。

净利润增加的因素还包括期间费用占比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和 20.37%，占比基本稳定呈下降趋势，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0,974.24 元和 29,677.82 元，对净资产收益率造成的影响非常有限。

（3）同行业情况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
伟业环保	34.68	11.31
升禾环保 (430761)	41.38	25.09
新安洁 (831370)	34.44	29.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91	27.21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也在呈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比较情况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0,201,250.33	17,089,268.52
销售费用 (元)	-	-
管理费用 (元)	4,117,792.95	3,689,934.54
财务费用 (元)	-1,098.15	-754.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8%	21.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0%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7%	21.59%

1、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和 20.37%，占比基本稳定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极小。

2、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和 20.38%。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中介咨询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及其他行政管理相关的支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 42.79 万元，增幅为 11.60%，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为挂牌支付了 20.60 万元的中介咨询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9.07 万元和办公费增加 4.73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78,008.18	3,087,266.82
车辆费用	255,712.45	216,961.56
中介咨询费用	200,600.00	1,600.00
业务招待费	186,849.20	168,486.00
办公费	138,366.70	91,045.60
其他	158,256.42	124,574.56
合计	4,117,792.95	3,689,934.54

3、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和-0.01%。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868.02	2,209.41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69.87	1,455.01
合计	-1,098.15	-754.40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488.9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18.55	-30,97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92.60	-
合计	29,677.82	-30,974.24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水费补贴款。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营业额的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582.28	19,144.70
银行存款	2,234,664.35	29,886.03
合计	2,248,246.63	49,030.73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53,007.96	100.00%	16,530.08	1.00%	1,636,477.88
无风险组合	-	-	-	-	-
小计	1,653,007.96	100.00%	16,530.08	1.00%	1,636,47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53,007.96	100.00%	16,530.08	1.00%	1,636,477.88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32,883.95	100.00%	26,328.84	1.00%	2,606,555.11
无风险组合	-	-	-	-	-
小计	2,632,883.95	100.00%	26,328.84	1.00%	2,606,55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32,883.95	100.00%	26,328.84	1.00%	2,606,555.11

2、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3,007.96	100.00%	16,530.08	1.00%
合计	1,653,007.96	100.00%	16,530.08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2,883.95	100.00%	26,328.84	1.00%
合计	2,632,883.95	100.00%	26,328.84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保持稳定，均在1年以内，因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974,166.65	1年以内	58.94%
中兴绿色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66.68	1年以内	18.89%
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07,202.49	1年以内	12.53%
枣阳中兴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5.0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75,372.14	1年以内	4.56%
合计		1,653,007.96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06,499.99	1年以内	68.6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469,593.36	1年以内	17.84%
中兴绿色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0	1年以内	11.6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790.60	1年以内	1.93%
合计		2,632,88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集中程度较高。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75.86	100.00%	48,450.00	100.00%
合计	43,475.86	100.00%	48,450.00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225.86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非关联方	5,25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合计		43,475.8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非关联方	30,25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合计		48,45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241,455.96	98.14%	42,414.56	1.00%	4,199,041.40
无风险组合	80,174.41	1.86%	-	-	80,174.41
小计	4,321,630.37	100.00%	42,414.56	0.98%	4,279,21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21,630.37	100.00%	42,414.56	0.98%	4,279,215.8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971,536.94	98.92%	69,715.37	1.00%	6,901,821.57
无风险组合	75,846.66	1.08%	-	-	75,846.66
小计	7,047,383.60	100.00%	69,715.37	0.99%	6,977,668.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47,383.60	100.00%	69,715.37	0.99%	6,977,668.23

2、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41,455.96	100.00%	42,414.56	1.00%
合计	4,241,455.96	100.00%	42,414.56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71,536.94	100.00%	69,715.37	1.00%
合计	6,971,536.94	100.00%	69,715.37	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基本保持稳定，均在1年以内，因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支付给政府部门的押金	72,000.00	72,000.00
代扣代缴个税	8,174.41	3,846.66
合计	80,174.41	75,846.66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叶伟	资金拆借	关联方	3,992,812.96	1年以内	92.39%
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8,643.00	1年以内	5.75%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72,000.00	5年以上	1.67%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税金	非关联方	8,174.41	1年以内	0.19%
合计			4,321,630.37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叶伟	资金拆借	关联方	3,629,446.64	1年以内	51.50%
湖北宏发伟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关联方	3,342,090.30	1年以内	47.42%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72,000.00	5年以上	1.02%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税金	非关联方	3,846.66	1年以内	0.06%
合计			7,047,383.6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九、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036.59	100.00%	-	162,036.59
合计	162,036.59	100.00%	-	162,036.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02.20	100.00%	-	18,702.20
合计	18,702.20	100.00%	-	18,702.20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作业、运输工具	8,064,000.00	4,098,800.00	-	12,162,800.00
办公设备	417,931.00	411,831.00	-	829,762.00
合计	8,481,931.00	4,510,631.00	-	12,992,562.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作业、运输工具	8,064,000.00	-	-	8,064,000.00
办公设备	413,631.00	4,300.00	-	417,931.00
合计	8,477,631.00	4,300.00	-	8,481,931.00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作业、运输工具	4,266,282.14	1,488,624.66	-	5,754,906.80
办公设备	393,289.88	8,777.53	-	402,067.41
合计	4,659,572.02	1,497,402.19	-	6,156,974.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作业、运输工具	2,818,159.14	1,448,123.00	-	4,266,282.14
办公设备	392,949.45	340.43	-	393,289.88
合计	3,211,108.59	1,448,463.43	-	4,659,572.02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作业、运输工具	6,407,893.20	3,797,717.86
办公设备	427,694.59	24,641.12
合计	6,835,587.79	3,822,358.98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2.52	6,582.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03.64	17,428.84
可弥补亏损	-	150,558.25
合计	14,736.16	174,569.30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30.08	26,32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414.56	69,715.37
可弥补亏损	-	602,233.00
合计	58,944.64	698,277.21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4,723.00	139,514.54
1-2年	-	-
2-3年	-	1,400,000.00
3-4年	812,000.00	-
合计	1,426,723.00	1,539,514.54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是应付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购车款项尚在信用期末结算。

2、应付账款性质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购车款	812,000.00	1,400,000.00
应付水费、租赁费	17,750.00	139,514.54
应付材料款	496,973.00	-
应付咨询费	100,000.00	-
合计	1,426,723.00	1,539,514.54

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000.00	3-4年	56.91%
武汉旗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384.00	1年以内	23.86%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01%
武汉市蔡甸区萌萌劳保经营部	非关联方	83,316.50	1年以内	5.84%
武汉市武昌区吉利汽车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73,272.50	1年以内	5.14%
合计		1,408,973.00		98.7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2-3年	90.94%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14.54	1年以内	9.06%
合计		1,539,514.54		100.0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773,552.00	10,883,526.07	10,977,078.07	68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5,662.71	685,662.71	-
合计	773,552.00	11,569,188.78	11,662,740.78	68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643,768.00	9,813,988.58	9,684,204.58	773,55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4,373.20	694,373.20	-
合计	643,768.00	10,508,361.78	10,378,577.78	773,552.00

2、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552.00	10,148,236.00	10,241,788.00	680,000.00
职工福利费	-	498,425.19	498,425.19	-
医疗保险费	-	203,262.30	203,262.30	-
工伤保险费	-	19,150.54	19,150.54	-
生育保险费	-	14,452.04	14,452.04	-
合计	773,552.00	10,883,526.07	10,977,078.07	68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660.00	9,159,021.00	9,029,129.00	773,552.00
职工福利费	-	442,302.22	442,302.22	-
医疗保险费	-	182,341.64	182,341.64	-
工伤保险费	-	17,645.92	17,645.92	-
生育保险费	-	12,353.80	12,353.80	-
工会经费	108.00	324.00	432.00	-
合计	643,768.00	9,813,988.58	9,684,204.58	773,552.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3,139.28	643,139.28	-
失业保险费	-	42,523.43	42,523.43	-
合计	-	685,662.71	685,662.71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1,435.52	641,435.52	-
失业保险费	-	52,937.68	52,937.68	-
合计	-	694,373.20	694,373.20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42,338.90	120,19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3.67	8,413.40
教育费附加	4,275.12	3,61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4.33	2,521.33
企业所得税	313,749.91	-
个人所得税	8,174.41	3,846.66
其他	4,838.16	2,281.33
合计	486,304.50	140,864.73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643.94	9,402.00

1-2 年	7,600.00	32,000.00
2-3 年	32,000.00	4,000.00
3 年以上	12,600.00	8,600.00
合计	95,843.94	54,002.00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保证金	77,200.00	52,200.00
保险赔款	18,643.94	1,802.00
合计	95,843.94	54,002.00

安全保证金系公司作业车辆驾驶员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因此账龄存在超过 1 年的情形。

七、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802.92	492,7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311.00	-990,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723.98	-774,46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215.90	-1,272,052.6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7.21 万元和 219.9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为关联方资产拆借，其中 2015 年度收回关联方拆借款 297.87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1,341,504.00	985,10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99.57	27,98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7,402.19	1,448,463.4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33.14	-157,55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34.39	-18,70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559.38	-2,100,84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938.17	308,256.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802.92	492,7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八、公司的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盈余公积	73,927.10	-
未分配利润	656,978.18	-610,598.72
股东权益合计	12,530,905.28	11,189,401.2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8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叶伟直接持有公司 80.72% 的股份和表决权，通过宏泰鑫间接持有公司 9.28% 的股份和表决权，叶伟的妻子张俊英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和表决权。叶伟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叶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叶伟与张俊英的婚姻关系，认定叶伟、张俊英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市宏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湖北宏发伟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	-------------

除上表所列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运输设备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叶伟	2,178,100.00	-

运输设备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各方之协议并经过二手车评估后确定。

（2）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叶伟	3,629,446.64	21,502,417.73	21,139,051.41	3,992,812.96
园林景观	3,342,090.30	3,004,378.12	6,346,468.42	-
合计	6,971,536.94	24,506,795.85	27,485,519.83	3,992,812.9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叶伟	6,209,120.10	15,160,681.19	17,740,354.65	3,629,446.64
园林景观	-12,044.00	3,354,134.30	-	3,342,090.30
合计	6,197,076.10	18,514,815.49	17,740,354.65	6,971,536.94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叶伟	3,992,812.96	3,629,446.64
其他应收款	园林景观	-	3,342,090.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中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武汉宏发伟业环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05 号），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5,219,776.72 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2,688,871.4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530,905.28 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5,955,364.41 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 2,688,871.44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3,266,492.97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35,587.69 元，增值率为 5.87%。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城镇化发展的深入，市政环卫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因此市场竞争激烈。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应对措施：公司与武汉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可以依靠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市场声誉开拓湖北省内市场，积极面对行业的竞争。

（二）不当竞争风险

由于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主要由政府作为服务提供者，事业单位负责监管和作业，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虽然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是发展趋势，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期。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有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或一定程度上存在缺乏自律的不良企业，行业企业无序竞争、缺乏自律，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批企业涌入，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化的公司，与行业资本、当地政府一起推动了行业的发展，逐步自律与规范、得到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

（三）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服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进一步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开拓工厂、社区和产业园等区域的清扫保洁服务，从而降低对政府采购的依赖。

（四）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风险

公司现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经营资质是公司得到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认证证书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优势。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被暂扣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应对措施：除取得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公司将认真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五）人才缺乏风险

随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不断市场化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不断深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即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对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整合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对手给出更高待遇以吸引公司的专业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专业人才流失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商业模式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提升配备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及质量，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突发事件可以分为：自然灾害（暴雨、大风、高温、大雪、雾霾、内涝等）和事故灾难（交通事故、中毒、遗撒、环卫设备损坏等）。但如遇极端突发情况，远超公司的突发事件承受能力，将对公司的声誉以及盈利能力带来严重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议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从而可以应对大部分突发事件。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3%和97.61%，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湖北省内的政府部门，虽然公司已在保持武汉地区

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加大湖北省内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发展新客户，但是如果公司在新客户开拓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社区街道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该项服务的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如扫帚、撮箕、铁锹、垃圾桶、工作服、劳保用品、汽车维修配件等）、能源（如汽油、柴油、经营所需水电等）和固定资产（如作业车辆、办公设备等），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4%和89.0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已经面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产品，单一供应商集中度下降且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选择众多，但不排除公司因业务需求而与单一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叶伟直接持有公司80.72%的股份和表决权，通过宏泰鑫间接持有公司9.28%的表决权，叶伟的妻子张俊英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和表决权。叶伟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叶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叶伟与张俊英的婚姻关系，认定叶伟、张俊英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叶伟、张俊英夫妇一直实际控制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使得公司决策效率大大提高，但是若叶伟、张俊英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不当控制，确保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从决策机制、人员设置、信息披露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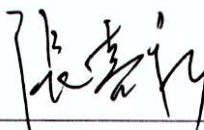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叶伟



胡金林



张喜庆




叶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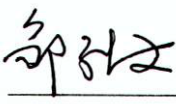


王林

全体监事签字：



林志平



邹学洪



张新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金林



叶道志



张喜庆

武汉宏发伟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陈继亮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 袁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敏

经办律师签字：



陈美汐

经办律师签字：



应学斌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泳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曹健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新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周 霁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